

关于对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给予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
B 区；

陈泳洪，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黄利兵，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

陈晓燕，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经查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应制药”）
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8 年 2 月 28 日，嘉应制药披露《2017 年度业绩快报》，预
计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
为-6,381.75 万元。4 月 24 日，嘉应制药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2.15 亿元。嘉应制药经审计净利润与业绩快
报预计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差异值为-1.51 亿元，占经审计净利

润的比例为 70.23%。

嘉应制药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11.3.7 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5.3.4 条的规定。

嘉应制药时任董事长陈泳洪、时任总经理黄利兵以及财务总监陈晓燕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和第 3.1.5 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和《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7.2 条和第 17.3 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陈泳洪、时任总经理黄利兵和财务总监陈晓燕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 9 月 25 日

